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并已于2016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9元调整为4.2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3人，授予数量调整为1,182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被担保人越南华孚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统筹管理，目前越南华孚正处于成长期，上述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为越南华孚提供 1.8 亿美元信用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